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大股东拟收购游戏资产通知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收购为控股股东及大股东层面的收购，可能存在控股股东及大股东放弃购入的风险，并且尚未正式交割完成，存在因市场环境等原因无法最终完成交割的风险。
- 2、控股股东及大股东将盛大游戏注入上市公司，需要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及经过相应的审核程序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- 3、因为本次收购为控股股东及大股东层面的收购，故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受本次收购的影响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通控股”）和第二大股东邵恒、第三大股东王佶（以下简称“大股东”）发来的《关于收购盛大游戏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通知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函》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购基本情况

盛大游戏有限公司（英文名称“SHANDA GAMES LIMITED”，以下简称“盛大游戏”）是一家注册在开曼群岛的互联网游戏公司，曾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，于 2015 年底完成私有化退市。2015 年 6 月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邵恒、王佶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收购并间接持有了盛大游戏 43% 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前次收购”），具体详见本公司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大股东拟收购游戏资产通知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41）。

为促进本公司游戏产业的进一步发展，华通控股和邵恒、王佶作为前三大股

东，为本公司发展持续寻找机会。2017年1月6日，华通控股及其作为普通合伙人的上海曜瞿如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曜瞿如”）与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夏中绒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夏正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。

根据协议，华通控股拟通过曜瞿如收购宁夏中绒圣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的盛大游戏9.08%的股权、宁夏中绒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的盛大游戏15.00%的股权、宁夏中绒传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的盛大游戏5.35%的股权、宁夏正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的盛大游戏6.73%的股权、宁夏丝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持有的盛大游戏11.77%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收购”、“本次交易”）。上述5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盛大游戏47.92%的股权（备注：与前述5家合伙企业持股比例简单加和存在差异，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），本次收购完成后曜瞿如将间接持有盛大游戏47.92%的股权。曜瞿如由华通控股作为普通合伙人，邵恒、王佶等为有限合伙人，其他合伙人与上市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大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本次收购前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合计间接持有盛大游戏43%的股权。本次收购正在办理交割过户手续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大股东将合计间接持有盛大游戏90.92%的股权。

二、后续安排

如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，相关后续安排如下：

1、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，本公司在认为条件合适且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情况下，有权随时要求华通控股、王佶、邵恒将所持盛大游戏90.92%的权益转让给本公司，收购对价将以实际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。

2、若在本次收购交割完成后12个月内（或本公司同意延长的期限内），本公司未提出权益收购要求的，则华通控股、王佶、邵恒应在将来的12个月内将所持有的盛大游戏90.92%的权益转让给其他与华通控股、王佶、邵恒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，以解决与本公司构成的同业竞争情形。

3、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的要求处理《通知函》所述的事项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